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1223號

原告 天威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德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介仁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陸仟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李易融